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鍾承翰 電話: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10056285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100125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及說明四(376735100E 111001259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3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4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5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6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7.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8. odt \ 376735100E_1110012596_ATTACH9. pdf \ 376735100E 1110012596 ATTACH10. odt)

主旨:轉知苗栗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「111年度第2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 | 相關資料一案,鼓勵貴校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大湖農工)111年 2月10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0954號函(隨函檢附)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之書面資料等項,說明如下:

(一)補助期程:

1、半年度執行之案件,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月30 日者,應於111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(已獲第 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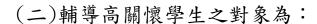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畫)。

2、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,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大湖農工辦理審查事宜(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,寄至「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,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」,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單位申請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○○○○計畫」)。



- 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、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。
- 2、依法交付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、輔介處分、安置輔導、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。
- (三)申請項目:團體活動費用、心理諮商費用、彈性課程費 用等補助,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,但同一民 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, 不在此限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,請至下列網站 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,網址:https://www. thvs.mlc.edu.tw/。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:

書面申請格式: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切結書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(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,請依順序排列)。







- 2、附件佐證資料: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法院或縣市政府 委託(安置)契約書影本、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、專業 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心理師證書影 本、執業登記證書影本(以上資料1份)。
- 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,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,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,請詳閱大湖農工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)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 網頁公告,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,電話:037-992216轉 711,或E-mail: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 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太:

電 2022/02/17又 交 07: 換: 47章



